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规〔2021〕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2月15日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层级	程度		
文化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 项）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 法 经 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 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较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较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 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无	较重	情节严重的，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4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无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30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4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无	较重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无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措施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4 项)	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较轻	警告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5项）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无	较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一般	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处罚					
		4.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较轻	警告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6项)	1.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无	较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3.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4.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5.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9	对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7项)	对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 项)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无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	--

1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 项)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9项)	1.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或者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2.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3.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	1.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无	较重	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1个月到3个月	
		2.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警告	

	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 项）	3.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一）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 项）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无	较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般	警告	
1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2 项、第 16 项）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 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无	一般	警告	

16	对娱乐场所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 项)	对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 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 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无	较重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以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 项)	1.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 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 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5 项)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 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 2017 年文化部令第	无	较重	警告, 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7 项）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57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擅自从事、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8 项)	1.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一般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9 项)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0 项）	1.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1 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2 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illegible]

25	对营业性演出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3 项）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4 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24项）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25项）	1.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无	较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无	较重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29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6 项)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7 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无	较重	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31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1.6 万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8 项）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29 项）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0 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无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1 项）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2 项)	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较轻	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36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3 项、34 项、35 项、36 项）	1.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一般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3.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较轻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4.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37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7 项）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8 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39 项）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无	较重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无	较重 一般 较轻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40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一般 较轻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41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一般 较轻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42 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H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4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43 项）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较重	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较重	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	
4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	无	较重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44项)	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45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可以处6000元以下罚款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46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可以处6000元以下罚款	
47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	对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未到其住所地		无	较重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营单位未按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47 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信息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48 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信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无	较重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无	较重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49 项）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0 项）	1.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一般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4.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较轻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5.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	--	--	--	--	--	--

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警示标志，除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警示标志，除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警示标志的，除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外，由文化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上述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警示标志，并注明文化行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无	较重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文物							
5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	1.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1 项）	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2.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3.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2 项）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新闻出版

54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3 项)	1.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 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 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 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 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	违 法 经 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罚			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3.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较轻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4.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 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违 法 经 营 额 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	--	---	--	--	--	--

55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4 项）	1.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无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	
		2.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一般	警告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5 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6 项）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42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3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52 号）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	--	--	--	--

58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7 项）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59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违 法 经 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58项）	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59 项）	1.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无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	
		2.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3.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一般	警告	

		5.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	--	--	--	--

61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60 项)	1.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 元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	1.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61项、62项）	2.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3.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较轻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4.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较重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一般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6.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7.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8.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			较轻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9.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6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62项）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63 项）	1.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无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一般	警告	
					较轻	警告	

6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1.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64 项)	2.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4.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65项)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9.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66 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67 项）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 5 号）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68 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或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复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69 项、71 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2015、2017 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	

		2.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70 项）	1.对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伪造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对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处罚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 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 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3.对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对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 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1.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2.对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 2015、2017 修改)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 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无	较重	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罚（对应文旅部 指导目录第 72 项）	3.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 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 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 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 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六)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4.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 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 罚						
	5.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 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和规定的处罚						
	6.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 度核验的处罚						
				一般	警告		

73	对印刷业经营者 印刷明知或者应 知含有《内部资	1.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 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	1.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违 法 经 营 额	较 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73 项）	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 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万元以上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2.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74 项）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1.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1.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或者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或者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文旅部指导目录 第 75 项)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或者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或者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或者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或者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76 项、77 项、78 项、79 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性的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一般	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较轻		

		4.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77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0 项）	1.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3.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4.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5.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处罚					

		6.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难以计算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处罚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	1.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4 号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品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1 项)	2.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3.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4.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5.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		非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以下（含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	--	---	--	--	--	--	--

79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82项）	1.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以处非法经营额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以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含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3 项)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4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无	较重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警告	

81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 者部分复制著作 权人的软件，同 时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等行为的处 罚（对应文旅 部指导目录第 84 项）	1.对未经许可复制或部 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32 号 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 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 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 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 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货值金 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设备	
		2.对未经许可向公众发行 、出租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 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货值金 额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 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货值金 额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82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人的软件著作权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4 项）	1.对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32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三）、（四）、（五）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1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2.对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未经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83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有非法经营额且能计算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相关内容，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的处罚（对应 文旅部指导目录 第 85 项）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 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 没收违法所得； （二） 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难以计算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 5 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证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服务时未查明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一般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85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五条：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1.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九）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3.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4.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一般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6.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8.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9.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88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44 号）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3.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89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货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经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2015、2017 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无	较重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	--

	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3.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般	警告	
9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2015、2017 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无	较重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警告	

		4.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 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	--	---	--	--	--	--

广播电视、电影							
92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6 项)	1.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 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 分别裁决, 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 不得重复处罚。	无	较重	警告、2.0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			一般	可给予警告、9700 元以上 204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较轻	可给予警告、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9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7 项)	1.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无	较重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3.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94	未经批准,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1.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无	较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8 项)	2.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8.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89 项)	1.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2.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较重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96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0 项)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二十二條: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含)1.6 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1 项）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无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2 项）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发布，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99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3 项）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违规的，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违规的，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违规的，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100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4 项）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2018 年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第 1 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较重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3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较轻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0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5 项）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违法所得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较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6 项）	1.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2.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较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1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或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7 项)	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施行）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较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8 项）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施行）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较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5 万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05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9 项）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99 项）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无	较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	

107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0 项）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无	较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8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1 项）	1.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2.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无	较重	警告，可以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五)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六)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4.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5.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6.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109	对出租、转让、承包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对出租、转让、承包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出租、转让、承包广播电视站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广播电视站不得出租、转让、承包。	无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110	对未经许可，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三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无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并处1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可以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11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放、传送全部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放、传送全部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放、传送全部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负责监测广播电视传送的技术质量和播出的内容，监测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使用情况。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放、传送全部节目的完整信号，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无	较重	警告，并处1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112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无	较重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	--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113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不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照要求保留节目相关信息的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不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照要求保留节目相关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照要求保留节目相关信息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所有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依法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 146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114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 14600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	

			第二十二條：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向未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者未經備案的單位提供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代收費以及信號傳輸、服務器托管等服務。			以并處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罰款	
					較輕	警告，可以并處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罰款；同時，可以對其主要出資者和經營者給予警告，可以并處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罰款	

115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非法视听节目网站节目的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非法视听节目网站节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轉播、鏈接、聚合、集成非法廣播電視頻道、非法視聽節目網站節目的，由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可以并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批准機關吊銷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向未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者未經備案的單位提供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代收費以及信號傳輸、服務器托管等服務。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轉播、鏈接、聚合、集成非法廣播電視頻道、非法視聽節目網站的節目。	无	較重	警告，并處 24000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批准機關吊銷許可證。	
					一般	警告，可以并處 16000 元以上 24000 萬元以下罰款	
					較輕	警告，可以并處一萬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罰款	
116	对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未按照要求对已播放内容予以保存的、未按	1.未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已播放内容予以保存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的。 第二十六条：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无	較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要求对已播放内容予以保存的处罚					

	照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的处罚	3.未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对已播放的内容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保存的数据资料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删除。 第二十八条：在发生和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需要增播、转播或者停播特定节目的，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				
11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无	较重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8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							
11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2 项)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3.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3 项）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04项）	1.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3.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4.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2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5 项)	1.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2.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22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06项）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2016 年 3 月施行）第七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190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11000 元以上 219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000 元以上 11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	
--	--	--	--	--	----	---	--

123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7 项)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规定情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 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 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无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2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8 项)	1.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190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1000 元以上 21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0 元以上 11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12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09 项)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 74000 元以上 146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26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0项）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1项）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28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对应文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无	较重	责令退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部指导目录第 111 项)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般	责令退还，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2 项）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较重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3 项）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4 项）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	1.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5 项)	3.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33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6 项)	2.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 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 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7 项)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8 项)	1.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无	较重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一般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较轻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5.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13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19 项）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20 项）	1.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无	较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3.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一般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38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无	较重	对旅行社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52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21 项）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般	对旅行社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8800 元以上 152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的罚款；	
139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22 项）	1.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较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一般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较轻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0				无	较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23 项）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1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24 项）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违 法 所 得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无 违 法 所 得	较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	无	较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25项)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3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26项)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三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无	较重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少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少于两年或者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有违法所得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于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27项）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无 违 法 所 得	较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28项）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无	较重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4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无	较重	处21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品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29 项）		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处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轻	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4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0 项）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4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无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活动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1 项）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table><tr><td>一般</td><td>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td><td></td></tr><tr><td>较轻</td><td>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td><td></td></tr></table>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4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2 项）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无	<table><tr><td>较重</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td><td></td></tr><tr><td>一般</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td><td></td></tr></table>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15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3 项）	1.对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对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对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4.对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5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34项)	1.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2.对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	无	较重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3.对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对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一般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对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6.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较轻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7.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5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5 项）	1.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无	较重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一般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5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6 项）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无	无	警告	
154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7 项）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无	较重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	
					一般	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	
					较轻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	
155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8 项）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2016 年 3 月施行）第七十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导游证、领队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	无	较重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15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39 项)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5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0 项)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58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1 项)	1.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处罚 2.对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	无	较重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对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4.对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处罚					
		5.对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处罚			一般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6.对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5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无	较重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	----------------	------------------------	--	---	----	---	--

	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2 项）	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警告	
16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3 项）	1.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2.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处罚 3.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无	较重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一般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较轻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161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44项）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无	较重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一般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162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45项）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6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	无	较重	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6 项）	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64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7 项）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1 号）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65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8 项）		部门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 第 26 号公布，2011 年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第 37 号令第一次修订，2017 年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无			

16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9 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7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50 项）	1.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无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3.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51 项）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第十二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行。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可以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6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52 项）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	
17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53 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较重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71	对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阻碍随团导游提供讲解服务,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阻碍随团导游提供讲解服务,拒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2016年3月施行)第七十一条: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阻碍随团导游提供讲解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不得阻碍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随团导游在旅游景区提供讲解服务时,应当遵守旅游景区相关的讲解员管理制度。	无	较重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2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2016年3月施行)第七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19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73	对导游、领队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处罚	对导游、领队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2016年3月施行）第七十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导游证、领队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	无	较重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174	对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处罚	对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2016年3月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500元以上15500元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1. 表中“文旅部指导目录”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简称，“第**项”为对应《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相同序号对应的执法事项； 2. 表中“裁量情形”中的“程度”分为“较重”、“一般”、“较轻”，分别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 号）中的“从重处罚”情形、“一般处罚”情形、“从轻处罚”情形，认定标准依据附件：裁量情形认定和裁量幅度范围。								

附件：

裁量情形认定和裁量幅度范围

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号）（以下简称“《适用办法》”），《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中裁量情形和裁量幅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裁量情形的认定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认定较轻、一般、较重情形，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一）从轻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从重处罚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 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2.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6.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8.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9.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0.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一般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四）不予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 1 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 2 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减轻处罚

参照“（一）从轻处罚”的情形。

二、裁量幅度的范围

裁量幅度中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本《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的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本《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的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倍数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三、 省级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各地可以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对本《裁量基准》的裁量情形和裁量幅度进一步细化、量化。

四、 本《裁量基准》供全省各地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对未列入《裁量基准》的其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部门可参照《裁量基准》，根据执法工作实际，依法实施。